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國開國際投資」)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	二零一一年 港幣
投資收入	4	1,018,899	623,3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411,761	2,612,789
利息收入		503,748	77,318
一般及行政支出		(22,593,057)	(21,396,25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94,103	1,825,168
		<u> </u>	<u> </u>
除稅前虧損		(8,264,546)	(16,257,587)
所得稅支出	5	(404,495)	(263,000)
		<u> </u>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6	(8,669,041)	(16,520,587)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324,544	-
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624,575	3,087,547
		<u> </u>	<u> </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5,949,119	3,087,547
		<u> </u>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2,719,922)</u>	<u>(13,433,040)</u>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8	<u>(0.35)</u>	<u>(1.68)</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	二零一一年 港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88	65,862
聯營公司權益		65,052,387	64,108,3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133,167	31,808,6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5,395,356	13,043,394
		<u>307,608,998</u>	<u>109,026,263</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970,473	30,710,674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634,874	1,845,6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6,941,605	153,102,049
		<u>754,546,952</u>	<u>185,658,34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1,193,752	9,406,991
		<u>11,193,752</u>	<u>9,406,991</u>
流動資產淨值		<u>743,353,200</u>	<u>176,251,3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50,962,198</u>	<u>285,277,61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504,495	1,100,000
		<u>1,504,495</u>	<u>1,100,000</u>
資產淨值		<u><u>1,049,457,703</u></u>	<u><u>284,177,613</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022,154	9,822,154
儲備		1,020,435,549	274,355,459
		<u>1,049,457,703</u>	<u>284,177,613</u>
每股資產淨值	9	<u><u>0.362</u></u>	<u><u>0.289</u></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母公司為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最終母公司為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七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國有政策性銀行。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506-4509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主要透過全球各地之貨幣市場證券及上市或非上市機構之股票及債務相關證券之投資，以達致旗下資產中線及長線之資本增值。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單位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有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性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按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有權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已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直至已完成詳細審閱乃不切合實際。

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項準則組合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涉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被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的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綜合結構實體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已獲發行，以首次澄清應用該等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等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指引的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採用該等五項準則可能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屬例外之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一間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

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一間實體需要：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因為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均為投資實體。然而，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直至已完成詳細審閱乃不切合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事項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並規定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若干特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事項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時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規範以三層公平值架構披露金融工具之數量及質量，有關規定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其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此項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已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為全面損益表及損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損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也要求其他全面收入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將予相應修訂。

就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而言，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權益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投資。執行董事視之為單一經營分部。此外，由於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故並無呈列分部披露資料。

管理層決定本集團常駐地點為香港，香港乃本集團主要辦事處地點。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而非金融工具）乃基於聯營公司之營運及資產之地點，位於以下地區：

	二零一二年 港幣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中國	65,052,387	64,108,384
香港	28,088	65,862
	<u>65,080,475</u>	<u>64,174,246</u>

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香港之本集團營運。

由於本集團之營運性質為投資控股，並無有關本集團確定的主要客戶之資料。

4. 投資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	二零一一年 港幣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u>1,018,899</u>	<u>623,390</u>

5.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聯營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應徵收10%之預扣稅。

	二零一二年 港幣	二零一一年 港幣
聯屬公司未分派盈利預扣稅之遞延稅項 本年度	<u>404,495</u>	<u>263,000</u>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	二零一一年 港幣
除稅前虧損	<u>(8,264,546)</u>	<u>(16,257,587)</u>
按16.5%香港利得稅計算稅項	(1,363,650)	(2,682,502)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745,189	1,034,717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21,126)	(1,904,41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230,027)	(301,15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169,614	3,853,356
聯營公司未分派盈利之稅務影響	404,495	263,000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u>404,495</u>	<u>263,000</u>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二年 港幣	二零一一年 港幣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845,000	620,000
董事袍金	925,580	1,290,300
其他員工成本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8,334,915	3,185,818
退休福利供款	251,911	54,152
總員工成本	9,512,406	4,530,270
投資管理費	400,000	4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319	53,653
租賃樓房經營租賃租金	3,212,932	2,323,962
項目管理費(附註)	1,344,979	2,500,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19,155	5,424,3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455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為本集團提供員工的人才服務公司支付服務費港幣107,971元(二零一一年：無)。該款項未載入上文所述的總員工成本。

附註：項目管理費乃根據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之項目管理協議(「項目管理協議」)，支付予ZY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China) Limited(「ZYPM (China)」)，初步為期三年，且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自動續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年期再續期三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ZYPM (China)及本集團訂立項目管理協議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契據(「契據」)。根據該契據，項目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自動失效。

7.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概無已派發或擬派發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	二零一一年 港幣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用以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	<u><u>(8,669,041)</u></u>	<u><u>(16,520,587)</u></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482,543,229</u></u>	<u><u>982,215,360</u></u>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並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綜合資產淨值港幣1,049,457,703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84,177,613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902,215,360股普通股股份(二零一一年：982,215,360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港幣 867 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1,652 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脆弱的投資環境、一般及行政支出高昂及部分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抵銷所致。

本年度投資收入較去年增加 63.4% 至約港幣 102 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62 萬元)，主要由於來自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所有投資收入均來自香港，且投資收入基於產生投資收入之相關資產之具體地點。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

利息收入約為港幣 50 萬元，較去年約港幣 8 萬元增加 551.5%。

本年度錄得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達約港幣 1,141 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261 萬元)，歸因於投資於 China TransInf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China TransInfo**」) 的認股權證，投資收購首創愛華(天津)市政環境工程有限公司(「**首創愛華**」) 12% 股權之嵌入式期權價值及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一般及行政支出約為港幣 2,259 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2,140 萬元)。此乃由於僱員人數增加致使員工成本上漲及部分由法律及專業費用下降抵銷所致。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 76,800 萬元，令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得以擴大。於本年度股份認購事項及業績入賬後，本集團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 28,418 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 104,946 萬元，每股虧損為 0.35 港仙(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 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本集團之財政政策旨在維持適當水平之流動資金融資及使金融風險降至最低以滿足營運需要及投資機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71,694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310萬元)。由於所有保留現金均按港幣計值的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多家主要銀行，因此本集團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輕微。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或長期負債，且資產負債比率(按長期貸款對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因而坐擁優勢，有利於實現投資策略及把握投資機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現金向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配售1,920,000,000股每股港幣0.40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相等於總代價港幣768,000,000元。通過進行該配售，本公司旨在憑藉國家開發銀行集團廣泛的地域及國際關係，進而將可獲得大量極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本年度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982,215,360股增至2,902,215,360股。

資產抵押、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未了結或受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本公司獲得股本認股權證並投資於可換股票據，而股本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均計入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

投資組合回顧

十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十大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名稱	擁有股份/ 實繳股本比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成本 港幣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值/賬面值 港幣	年內 所收股息 港幣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資產 淨值百分比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幣百萬元
North Sea Rigs Holdings Limited (「NSR Holdings」)(附註1)	不適用	195,000,000	187,200,000	–	17.84%	不適用
北京遠東儀表有限公司 (「北京遠東」)(附註2)	25%	47,766,128	63,980,558	1,074,674	6.10%	77.9
首創愛華(附註3)	12%	31,808,623	37,133,167	–	3.54%	17.7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5)	少於0.1%	5,007,435	5,284,094	206,690	0.50%	4.8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	少於0.1%	4,141,898	4,045,000	104,000	0.39%	4.6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00)	少於0.1%	3,021,552	3,859,500	11,625	0.37%	0.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銀行」)-H股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	少於0.1%	4,418,895	3,850,000	156,760	0.37%	11.2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H股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	少於0.1%	4,169,855	3,806,000	188,320	0.36%	13.4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友邦保險」)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99)	少於0.1%	2,989,253	3,478,750	39,480	0.33%	2.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銀行」)-H股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39)	少於0.1%	2,874,500	2,994,930	125,876	0.29%	2.3

附註

1. NSR Holdings 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委任承包商建設鑽井平台，該鑽井平台將隨後被出售或租賃予位於挪威北海區的鑽井平台營運商。可換股票據的賬面值按公平值列賬。
2. 北京遠東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主要業務為生產科學計量及工業控制儀器。其賬面值乃使用權益法列賬。
3. 首創愛華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市政和環境諮詢服務；及包括供水項目工程、採購、建設及管理在內的顧問服務。其賬面值按公平值列賬。
4. 本公司所佔之資產淨值乃根據各項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所刊發之最近期中期業績或年報計算。

未上市投資回顧

NSR Holdings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連同另一名擬認購人與NSR Holdings 訂立認購協議，以按初始本金總額最多7,500萬美元認購優先、有抵押及有擔保可換股票據。NSR Holdings 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將由NSR Holdings 用於建設鑽井平台。NSR Holdings 主要從事委任承包商建設鑽井平台，該鑽井平台將隨後被出售或租賃予位於挪威北海區的鑽井平台營運商。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以本金額最多2,500萬美元認購可換股票據。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集集團」)為中國國有企業，且中集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為有關可換股票據發行的擔保人之一，持有中集集團的主要資產。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在二零一五年挪威北海區新半潛式鑽井平台供應短缺情況下NSR Holdings 很有可能簽訂租賃協議或出售合約，本公司將可獲得潛在的額外好處。

本公司管理層已相信，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為本公司提供分享中集集團業務增長的機會。

北京遠東

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北京遠東為中國領先之工業精密儀表製造商。北京遠東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儀表及精準量度儀器。

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北京遠東錄得其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312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898萬元，增長約46.1%。

首創愛華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2,897萬元收購首創愛華12%的股權。首創愛華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之合資企業。首創愛華之主要業務乃於中國提供市政及環境諮詢服務，專長於供水工程，涵蓋工程、採購、建造及管理之諮詢工作。

根據有關收購首創愛華12%的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有一項期權，可要求該協議項下的賣方以收購成本加每年15%之保證回報率重新購回12%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行使期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此對首創愛華而言乃中期投資項目。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審查首創愛華的狀況及市場地位並在適當時候行使期權。

上市投資回顧

證券投資

本年度，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概無變動。持作買賣之所有金融資產均為在聯交所上市之股份。

香港經濟體系特別容易受外圍環境影響。二零一二年，海外經濟面對重重困難，本地增長亦隨之放緩。然而，經濟狀況自第三季末轉趨穩定，加上投資氣氛有所改善，令金融市場自九月起呈強勁復甦。在該等情況下，本年度香港金融市場反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投資之市值約達港幣3,697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071萬元)，其增加乃由於財政完結日前餘下資金流入及粉飾業績所致，且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證券收益約港幣626萬元。

上市投資項目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的簡明概要如下：

- (a) 滙豐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之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其國際網絡遍佈亞太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滙豐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美金14,027百萬元及滙豐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美金175,242百萬元。滙豐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b) 和記黃埔之主要業務為港口及相關服務、電訊及電子商務、物業及酒店、零售及製造、能源、基建、金融及投資。和記黃埔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港幣26,128百萬元及和記黃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91,559百萬元。和記黃埔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c) 騰訊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互聯網及移動增值服務以及網絡廣告服務。騰訊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2,732百萬元及騰訊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1,298百萬元。騰訊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d) 工商銀行主要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業務、庫務業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工商銀行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283,582百萬元及工商銀行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24,997百萬元。工商銀行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e) 中國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各種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商業銀行、投資銀行、保險、直接投資及投資管理、基金管理及飛機租賃業務。中國銀行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39,432百萬元及中國銀行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24,677百萬元。中國銀行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f) 友邦保險主要從事向個人及企業提供保險、保障、儲蓄、投資及退休需求之產品及服務。友邦保險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美金3,019百萬元及友邦保險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美金26,828百萬元。友邦保險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g) 建設銀行主要從事提供全方位的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建設銀行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93,179百萬元及建設銀行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41,732百萬元。建設銀行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有十八名僱員。本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859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24萬元)。本公司根據現行市場薪資水平、個人資格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員工之薪酬待遇會予以定期檢討，包括基本薪金、雙薪、績效獎金及強制性公積金。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採納了一項股份期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為67.4(二零一一年：約19.7)。本集團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約為1.2%(二零一一年：約3.6%)。

匯兌風險

由於所有保留現金均按港幣計值的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多家主要銀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有關經營實體的政策為以彼等相應的當地貨幣經營，以將貨幣風險降至最低。

新名稱、新領域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更名為國開國際投資，以使自身切合其控股股東之形象及企業戰略發展計劃。此次更改名稱乃重大里程碑，並創造機會，利用國家開發銀行之既有網絡及關係，打造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未來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國開國際投資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國開國際投資建議收購由EIG Global Energy Partners, LLC（「**EIG**」）管理的Gateway Energy & Resource Holdings, LLC（「**Gateway**」）。倘該收購事項進行，Gateway的現時股東（包括全球機構投資者）將收到由本公司新發行之股份作為代價並將成為國開國際投資的股東。國開國際控股預期繼續為國開國際投資的單一控股股東。此外，意向書也涉及EIG將就可能收購事項投資10,000,000美元於本公司股份。

潛在交易將為國開國際投資的重大策略收購事項。利用國家開發銀行的優勢及在中國的雄厚資源與EIG在國際上倍受認可的投資管理專業知識相結合，國開國際投資將處於理想定位發展成為專注於投資能源及資源相關行業的世界級投資公司之一。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經濟及地緣政治不明朗以及競爭愈發激烈將不斷使本公司面臨更多挑戰。儘管經濟狀況艱難及環球金融市場持續不明朗，倘該收購事項進行，潛在交易不僅將會擴大及鞏固國開國際投資的投資組合，亦會使國開國際投資成為一個平台，發展成為能源及資源相關行業的領先環球投資公司。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將於適當時候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營業開始時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及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新版，適用於涵蓋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後期間的財務報告，「新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E.1.2、F.1.1及F.1.3條除外。

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非正式會議。於本年度，由於地緣政治障礙，張旭光先生並無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任何會議。

根據舊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業務需要，董事會主席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3條，一名執行董事獲選擔任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處理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及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確保與本公司股東的有效溝通。

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公司秘書須為本公司之僱員且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黃國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正式委任，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全職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之日常事務。自獲委任以來，黃國豪先生一直從事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業務並熟知本公司之日常事務。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黃國豪先生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

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3條，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報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國豪先生非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或首席投資官報告。黃國豪先生直接向白哲先生報告，而白哲先生則直接向滕榮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毛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投資官）報告。白哲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任職於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股權四部。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買賣、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以顧問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已經審核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業績並已提呈董事會建議批准。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初始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於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初始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網頁之信息披露

本公告將在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cdb-intl.com>) 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 16 規定之所有信息，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旭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張旭光先生；執行董事滕榮松先生、毛勇先生及劉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魯恭先生及范仁達先生。